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53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柏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(債務人戶籍地址設於高雄市楠梓區，非本院所轄，繳費前請先注意或應提出債務人居所地仍位於本院轄區之釋明文件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